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幕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河幕墙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8 号《关于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745.4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5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4,589.3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0,451.67 万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81,551.78 万元（包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368.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8,899.8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08,745.49 万元扣除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 170,451.67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769.31 万元（扣除手续费支出），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9,063.1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和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1年8月16日，公司、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010108859	12.82
	定期存款	2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大兴区支行	11-110801040193045	51.87
	定期存款	13,998.40
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10271000000335462	0.036
中国银行北京马坡支行	342857620384	—
合计		39,063.13

三、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8,899.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执行。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江河幕墙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745.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8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55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北京总部基地项目	无	54,946.40	54,946.40	54,946.40	8,905.80	41,012.22	-13,934.18	74.64	—	—	—	否
北京总部基地扩建及光伏幕墙项目	无	64,899.20	64,899.20	64,899.20	25,683.50	40,539.56	-24,359.64	62.47	—	—	—	否
合计		119,845.60	119,845.60	119,845.60	34,589.30	81,551.78	-38,293.82	68.0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88,899.89	88,899.89	88,899.89	—	88,899.89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8月29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审字[2012]4518号关于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123,680,007.1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为丰

黄 玮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